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104.1.13 所課程會議修改通過、104.4.8 院課程會議通過

| 學年 | | 第一學年 | 學分 | 學時 | 第二學年 | 學分 | 學時 |
|-----------------------|--|---|---|---|---|---|---|
| 共同必修 (19 學分) | 上學期 | 伴侶、婚姻與家庭研究 研究方法 高級統計學 | 3 3 3 | 3 3 3 | 伴侶諮商研究 諮商實務【註5】 論文指導(一)【註2】 | 2 3 3 | 2 3 0 |
| | 下學期 | 家庭諮商研究 | 2 | 2 | 論文指導(二) 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 論文【註4】 | 3 3 0 | 0 3 0 |
| (至少3門) 特色專長領域課程 註8 | 上學期 | | | | <u>結構學派家族治療</u> <u>女性主義家族治療</u> | <u>2</u> <u>2</u> | <u>2</u> <u>2</u> |
| | 下學期 | <u>同志伴侶與家庭諮商</u> | <u>2</u> | <u>2</u> | <u>經驗學派家族治療</u> <u>後現代主義家族治療</u> | <u>2</u> <u>2</u> | <u>2</u> <u>2</u> |
| 選修專業課程 | 上學期 | 婚姻與家族治療倫理 家庭危機與管理 遊戲治療研究 藝術治療研究 發展心理學研究 諮商理論研究【註6】 <u>性別與伴侶關係研究</u> | 2 2 2 3 3 3 <u>2</u> | 2 2 2 3 3 3 <u>2</u> | 駐地實習 A 家庭與法律研究 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 獨立研究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 團體諮商研究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u>質性研究資料分析</u> <u>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u> | 3 2 3 2 2 3 3 <u>3</u> <u>2</u> | 3 2 3 0 2 2 3 <u>3</u> <u>2</u> |
| | 下學期 | 人格心理學研究 心理衛生研究 變態心理學研究 心理評量研究 社會心理學研究 <u>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u> <u>質的研究法</u> <u>性諮商研究</u> | 3 3 3 3 3 <u>3</u> <u>3</u> <u>2</u> | 3 3 3 3 3 <u>3</u> <u>3</u> <u>2</u> | 家事調解研究 駐地實習 B <u>家庭評量研究</u> <u>特殊家庭議題研究</u> | 2 3 <u>2</u> <u>2</u> | 2 3 <u>2</u> <u>2</u> |
| 附註 | <p>1. 上述以科目、學分/學時數列示。</p> <p>2. 論文指導(一)、(二)為必修各3學分0學時，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p> <p>3. 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於次學期必須選修論文，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p> <p>4. 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1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p> <p>5. 舉凡實習課，均需修滿婚姻與家族相關必修課程後方可選修，如：需先修畢本班開設之『諮商實務』，方可選修『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p> <p>6. 需先修習大學部『諮商技巧』，方可選修『諮商理論研究』。</p> <p>7. 選修本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畢業學分。選修本班及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之科目與課程架構中課程名稱相同者(不限學期)，得採認為畢業學分。修習外校、系所開設科目，經本系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p> <p>8. 特色專長領域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3門。</p> | | | | | | |

畢業條件 (104.4.1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包含必修 19 學分、選修 17 學分 (含特色專長領域課程 3 門)，論文指導 (一)、(二) 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二、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於次學期必須選修論文，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
- 三、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 1 門科目 (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
- 四、舉凡實習課，均需修滿婚姻與家族相關必修課程後方可選修，如：需先修畢本班開設之「諮商實務」，方可選修「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
- 五、需先修習大學部之「諮商技巧」，方可選修「諮商理論研究」。
- 六、選修本班科目 (不限學期) 一律承認為畢業學分。選修本班及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之科目與課程架構中課程名稱相同者 (不限學期)，得採認為畢業學分。修習外校、系所開設科目，經本系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
- 七、特色專長領域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 3 門。
- 八、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至少參與論文口試(含計畫)發表 6 場、小型學術研討會 6 場、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
- 九、學生提畢業論文前，須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含各大學相關學報)等，發表經審查採用之論文(含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或通訊作者)，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畢業。
- 十、通過論文口試。